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沪司发〔2017〕1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版权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市公证协会：

现将《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2月5日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司发〔2017〕7号）精神，结合《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充分发挥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作用，为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意义

要从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高度，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知识产权是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构成，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公证制度作为一项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具有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的功能，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和实现公民权益、

促进对外开放、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公证制度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功能和优势，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新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服务力度，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维护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应用和保护的良好秩序，有利于促进和保障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

（二）在上海城市发展战略中的意义

上海在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和建设“四个中心”的大战略中，将发展和保护知识产权列为重要内容，以此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上海市委市政府要求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推进创新主体运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推进上海亚太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建设。同时特别指出，要加快知识产权、创新要素流动、竞争政策、争端解决等制度探索，形成一整套适应国际规则新要求的制度体系。公证作为预防纠纷、解决争议的重要制度，是该制度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要从服务全市中心工作的高度出发，切实发挥公证法律服务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发挥公证的法定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行为

成立要件效力等作用，完成对知识产权的全方位保护。

二、发挥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作用

要支持和引导公证机构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实现对知识产权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保护。

（一）全程参与，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中的功能

1. 在知识产权创造设立环节。公证机构应当更加积极的围绕新技术的开发与登记、权利人之间的保密与竞业禁止规定、单位与个人之间委托开发与委托设计等情形，为企业、科研机构、发明创造权利人提供公证咨询、指导与服务，提高其证据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提升其持续创新的动力和能力。支持公证机构研究和利用新技术手段对作品、计算机软件等设计过程中的数据存储。通过全程的保全证据公证服务与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整体协议等形式，为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2. 在知识产权运用流转环节。以市场需求和社会民生为导向，加强公证在知识产权的实施和转化中的保护作用。公证机构应当继续做好对权利人以协议、遗嘱、赠与等方式使用、传承知识产权的公证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公证在知识产权的交易流转、财产继承和分割事务中的公证程序和方法。公证机构应当更加主动的介入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和竞价拍卖等活动以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知识产权合作、知识产权入股等交易合同中，通过规范流程、监督履约、保障资金安全等方式，保障知识产权的依法

交易、分配、使用、继承，降低流转风险，促进社会和谐。公证机构应当加强与地处上海的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试点园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合作，为这些园区、市场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提升园区和市场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

3. 在知识产权境外保护环节。引导公证机构做好“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的知识产权境外保护工作。要帮助企业对已经申请专利、获得专利权或已经生产、使用的产品、技术，做好在先使用、公开在先证据资料的保全服务，为企业境外专利申请、转让、许可、涉外诉讼和国际仲裁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撑。积极推动“上海制造”、“上海创造”、“上海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二）解决问题，发挥公证的事先预防与事后救济作用

1. 探索知识产权纠纷的预防机制。以公证的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对证明知识产权在先使用的保全证据公证。支持和引导公证机构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为知识产权融资增信，提高履约率，预防和减少三角债，维护企业经营秩序和金融秩序。

2.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的化解能力。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冲突中的调解作用，探索包括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在内的公证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依法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完善多部门参与的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探索对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3. 丰富知识产权成果的保护手段。对市场（含电子商务）中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进行公证购买并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对经营者在 KTV、影院等经营场所未经许可播放音乐、影视等作品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对“上交会”等大型展会的展会现场展出商品涉嫌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对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集中销毁行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支持公证机构提供远程公证服务，针对网络文学、新闻、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允许权利人或相关人员使用公证机构开发的远程公证系统实时取证，作为办理公证的证据材料。

（三）创新方式，推动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手段更新

要争做公证服务方式和方法创新的排头兵。在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利用好信息化手段，用“互联网+”、大数据、共享经济等理念，拓宽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手段。

1. 全面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积极打造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的“智慧公证”平台，形成一系列、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管理模式，提升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签名和数据加密等新技术，不断拓宽公证服务知识产权的业务领域。

2. 特别关注地域经济发展。要加强对自贸区各类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公证服务和指导，体现上海在特定领域、特色区域

的特殊功能。特别是加强网络、展会、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以及自贸区、浦江两岸、临港地区、世博园区、漕河泾开发区、虹桥商务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区域的知识产权公证保护，探索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公证综合法律服务模式。

三、有效发挥公证服务知识产权的社会效应

(一) 培养一支专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人才队伍

加强知识产权公证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和研究能力兼备的知识产权专业公证员。形成多个以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为特色的示范型公证机构，完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证保护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基本形成数量足、素质高、结构合理，与上海知识产权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公证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团队。

(二) 发挥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普法功能

弘扬以“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及时公布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典型案例，特别是上海法院、行政执法机构分别作出判决和行政处理的，在上海地区、全国甚至境外均有较大影响的案例。密切与其他职能部门合作，如参与大型展会现场所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工作，组织专业公证人员入驻或协助，为国内外展商提供知识产权公证法律咨询。参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处理工作，为展会现场展出商品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

(三) 完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体系

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存储、在先使用证据保全、侵权信息监控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能力，鼓励公证机构开展包括设立专业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等在内的组织创新以及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证法律服务方式和手段的创新，推进公证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度融合。

四、加强对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作配合

(一) 加强组织推进和业务指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搭建平台，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创造、应用、流转、保护中的作用，共同推进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公证协会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制定办理相关公证的业务指导性文件，推广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证业务的专题培训、研讨活动，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公证业务质量。

(二) 强化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

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围绕本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政策。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建立和发挥市、区两级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战略实施的信息反馈、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增强协作意识，促进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检查评估和服务标准

探索建立一套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检查评估体系，对现有公证服务知识产权的模式进行科学化考评，对新型的公证服务知识产权的方式和手段予以引领和推广，并根据政策和实务发展变化，及时沟通和调整服务方式和手段。重视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化组织和业务标准化流程和规范。

（四）培育重点区域与示范机构

要发挥上海市各个区域的特色与优势，根据现有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确定重点培育区域，尤其注重自贸区、科创园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业务聚集区等重点园区。要支持和引导公证机构提高公证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拓展公证机构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业务，参与制定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清单，丰富公证服务知识产权的形式和手段。

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结合“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的具体要求，加快构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衔接机制，整合职能资源，维护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应用和保护的良好秩序，进一步促进公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抄送：司法部律公司，市委政法委，各公证机构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